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标准参照商业银行风险R2等级以内（含）。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月18日，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 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公司自有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范围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标准参照商业银行 R2 风险等级以内（含）。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5、投资期限

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稳定型理财产品为主。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本次理财计划将由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纪委书记组成的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财务部具体办理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等工作。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89,571,358.20	7,183,282,921.50
负债总额	3,433,098,693.97	2,727,214,9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2,127,037.64	3,495,829,828.8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5,981.54	583,878,252.92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 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可有效防范投资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备查文件

- 1、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